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俊誠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薦任九職等

貳、案由：

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斲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為調查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涉有違法，暨濫權羈押之情事，經本院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被付彈劾人承辦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朱文彬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及強制辯護案卷約三十件，並分別約詢被付彈劾人、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等人，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一) 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被告羅雄傑傷害致死案件，依據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審判筆錄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一)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被告蔡萬成強盜案件，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上有梁乃莉到庭之記載，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案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八二五號)，該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即以原審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並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為由，提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辯護書，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據此撤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附件二)

3、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依據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審判筆錄，被告楊裕偉到庭，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審判筆錄上有陳秋靜簽名，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

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三）

（二）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張清龍部分，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記載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有「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惟卷內有陳秋靜為被告王木柱辯護之辯護書，並無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或陳秋靜為被告張清龍辯護之辯護書。（附件四）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黃超群、余智芬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部分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惟卷內並無辯護書。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宣判，惟卷內並無辯護書。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七五、一六七六號刑事判決）據此撤銷地方法院判決。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於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約詢時表示，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曾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瞭解。（附

件五)

3、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被告蔡進益等人觸犯共同殺人罪案件，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審判期日，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空白，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印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惟卷內並無辯護書。案經檢察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曾質疑原審雖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言詞辯論時，審判筆錄並記載「公設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但公設辯護人並無提出任何書類，與未經辯護無異，原審審判期日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無違背法令，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未曾調查原審言詞辯論時，被告是否經辯護之事實。(附件六)

(三) 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被告楊裕偉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宣判，卷內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被告楊裕偉、洪惠貞辯護之辯護書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與宣判日期相同。(同附件三)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

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審判筆錄有梁乃莉之記載，惟卷內並無梁乃莉辯護書，僅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辯護書。（同附件四）

（四）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之審理通知書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惟賴忠杰則未曾收受該通知書，而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審判筆錄有賴忠杰到庭之記載，有增補「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印戳（蓋於中線），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賴忠杰。（附件七）

（五）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不同：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被告楊振興觸

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期日，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到」，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原記載簡燦賢，又修改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法官請本院公設辯護人（空白）為被告（空白）辯護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卷內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辯護書，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判決，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之判決送達證書。（附件八）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記載。（同附件四）

二、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洪俊誠法官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

出新台幣三十萬元辦理具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附件九）

（二）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洪俊誠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爰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抗告，該分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理由略以：「被告案發後無逃亡之事實，且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迄被羈押止），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是否能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惟因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經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請停止羈押獲准（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度聲字第五二六、五四九號)
。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將原判決撤銷，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陸月，得易科罰金（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度交上易
字第一七三一號）。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強制辯護之案件，原審審判筆錄，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樣，但核閱卷宗，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訴理由書狀，與未經辯護無異，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不合」、「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名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六號判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六九一號判例），經查：

（一）前述洪俊誠法官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中，部分案件之審判筆錄上或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詢據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均表示，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惟渠等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稱，係承辦

書記官之疏漏（附件十一）。惟另詢據該等案件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及陳秋靜則表示，雖有可能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未記載或未將辯護書併卷（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但亦有可能是審判期日開庭時，庭務員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且被告未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應未蒞庭，若案卷內並無辯護書，亦可能未蒞庭（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又法官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即未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煙毒案件，事證明確，言詞辯論之前即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當日可能即未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七三號）（附件十二）。經查，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是否踐行法定程序，蒞庭為被告辯護並提出辯護書，事涉判決之合法性，倘公設辯護人確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並提出辯護書，書記官豈有疏未記載或併卷之理。依據案卷內容，參酌該等承辦公設辯護人之說明，顯見該等審判程序之違失，並非如同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或書記官所辯，僅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而已，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未受通知蒞庭或未提出辯護書即判決之情形，並非無稽。退步言之，縱如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所言，係其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惟洪俊誠法官於判決時，亦

有未注意審判筆錄之缺失及辯護書之有無，未參酌辯護意旨之違失。

(二)

又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之情形，詢據書記官廖梅芬表示，可能係公設辯護人寫錯日期或事後補送辯護（同附件十）書；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表示，可能係審判期日當日庭務員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因未蒞庭，不知二被告係先後分別判決，致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或因未曾收受審理通知書，不知已辯論終結，故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部分）（同附件十二）。參諸公設辯護人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及審判筆錄上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稱審判期日未蒞庭，應屬可信。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故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辯護案件，亦為陳秋靜所承認。惟審理通知書卻由法院錄事誤代另一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收受，故陳秋靜稱，不知言詞辯論已終結，亦屬實情。洪俊誠法官雖辯稱，渠曾審酌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時之辯護內容，且（案涉煙毒）公設辯護人根本無法辯護（同附件十一）。惟查，審判筆錄上或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或僅蓋「法官請辯護人為

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印戳，既未記載具體之辯護內容，辯護書又係宣判當日始提出，不問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為被告辯護，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已與未經辯護無異，其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洪俊誠法官未予注意，洵有重大違失。

(三) 另有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之情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惟不知為何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則表示，當日係由賴忠杰代理陳秋靜蒞庭辯護，而收文章日期在後係轉錯日期，或因通知開庭回證遺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庭後整卷時始發現，乃予以補正，或因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誤寫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賴忠杰於辯論後發現錯誤，乃將該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轉予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及書寫辯護書，並告以其辯護要旨，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此會遲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審判期日當日可能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果渠曾蒞庭，渠會提辯護書。

而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亦表示，本案應係由渠辯護之案件，惟審理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交由該股錄事收受，並由該錄事調卷供渠寫辯護書，因渠不知該案已言詞辯論終結，故仍於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又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倘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判決書上一般會列渠及賴忠杰為公設辯護人（同附件十二）。因此，依據公設辯護人之說明，審判期日當日究有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並非無疑。經查本案既非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辯護之案件，賴忠杰亦未曾收受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故賴忠杰稱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並未蒞庭，應屬實情。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當日斷無蒞庭之理。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所辯，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審理通知書係日期錯誤、遺失補正、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言詞辯論終結後轉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等情，尚非可採。

（四）再者，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廖梅芬書記官手寫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被付彈劾人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之情形，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不知渠為何修改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或稱渠錯誤記載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

表示，係書記官於審判筆錄上記載錯誤，審判期日當日係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梁乃莉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稱，該二案均係由渠辯護之案件，因審理通知書錯誤記載公設辯護人為簡燦賢，致錄事誤代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收受審理通知書，嗣書記官收受渠之辯護書後，再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至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之情形，即不知原因為何（同附件十二）。經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或梁乃莉應無蒞庭之理。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案件，因交付公設辯護人之審理通知書記載錯誤，嗣書記官再據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之辯護書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以觀，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於審判期日當日未曾蒞庭，亦非不可能。又法院開庭之報到程序係由庭務員受理被告報到後，於開始審理時，再通知公設辯護人出庭為被告辯護，被告如未到庭，須改期，庭務員即可不請公設辯護人蒞庭，而另行通知所改期日，此亦為洪俊誠法官於答辯書中所自承。惟查該等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由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尚非少數，顯見洪俊

誠法官對刑事報到單上公設辯護人到庭與否之記載，並非實在。故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以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作為公設辯護人蒞庭之依據，辯稱係書記官筆錄記載錯誤，顯係迴護之詞。

綜上所述，洪俊誠法官及承辦書記官雖辯稱，公設辯護人皆曾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惟因書記官卻疏未記載、記載錯誤、漏未併卷，或係公設辯護人代理蒞庭、日期誤繕等，致案卷及筆錄記載有諸多缺失云云。惟公設辯護人卻指稱，法官時有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曾向承辦書記官反映「未經辯護即判決」；或於審判期日被告到庭後，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且因審判期日未蒞庭，致未提出辯護書，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時，始提出辯護書；並對渠等未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卻記載渠等蒞庭一事，亦表示不解（同附件十二）。經查案卷內容，確有部分案件無法證明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或曾經法定辯護程序之事實。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雖已因開庭錄音帶已因判決確定而依規定銷毀，致無法判定（附件十三）。惟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予判決。其不法情節經台灣高

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發現，並遭該分院採認而撤銷原審判決者雖僅二件，但由本院調閱經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承辦之三十餘件強制辯護案件中（附件十四），即有八件明顯違法以觀，可見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

一、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詢據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表示，渠並不願羈押被告，惟因被告將被害人撞成重傷，且未賠償，又涉嫌遺棄，為期審理中被告到庭，判決確定後，確實到場執行，故於第一次庭期時，裁定交保三十萬元。至第二次庭期加保三十萬元，係因被告只願賠償十至二十萬元，與被害人要求之兩百萬元差距太大，被害人認為保釋金太少，要求加保或羈押。洪俊誠法官並稱，渠除向台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函查被害人之傷勢，並「飭警查證」事故經過，證人三人一致證述稱，被告朱文彬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故被告肇事逃逸無訛（同附件十一）。惟經查據卷證資料，所稱「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日期係於洪俊誠法官裁定加保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且

證人三人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而係稱「時速約二十公里」，且皆未目擊事故經過；被告亦自始堅稱無任何過失，而係被害人機車跨越雙黃線擦撞其左後輪；且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台中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結果，均無法認定被告之責任。又沙鹿童綜合醫院之鑑定係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次函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時，始判斷「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故洪俊誠法官辯稱，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且依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加保當日之審判筆錄，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上並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尚非無疑，惟洪俊誠法官仍辯稱，被害人傷勢嚴重，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未遭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之處分，經傳訊四次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傳訊二次，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且洪俊誠法官雖將被告以涉嫌遺棄罪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三八九七號），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查無肇事逃逸之事實為由，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一號）。因此，洪俊誠法官所辯裁定具保及加保之理由，顯係基於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故，此由第一次審判期日及第二次審判期日

之審判筆錄內容均詢及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與否一事以觀，即可證之。

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顯無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洪俊誠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尚未傳喚證人，調查證據，認定責任歸屬前，即預斷被告刑事責任，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三十萬元。再於第二次審判期日，依據告訴人（被害人）加保羈押之要求，再裁定加保新台幣三十萬元，致被告無法交保，遭羈押達三個月之久，並於其間賠償告訴人，達成和解。洪俊誠法官自承渠「管太多」，又稱「交通案件，和解是給被告機會，未和解即判刑」，惟查交通事故當事人和解與否係民事問題，豈容法官假借刑事審判上之權力，越俎代庖，而啟人以偏頗之虞。洪俊誠法官於刑事訴訟審理中，以具保羈押為手段，強制被告和解，核其所為，顯已逾越刑事庭法官之權責，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司法之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前段：「公務員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日

